



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 郭振恭 法律結合其他專業 發展更多元

「我指導過一位學生，大學在中原唸工業工程，畢業後到台積電工作，因為不想一直面對冰冷的機器，就到法學院唸碩專班，取得碩士學位之後，他轉到別的公司作業務，法律專業的底子讓他的業務工作表現更好，」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郭振恭說，「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不是要大家都去擠一般傳統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，法律也能結合別的專業，把路引開，這就是多元的法律人。」

中原大學在民國 80 年成立了台灣第一個財經法律系，五年制的財經法律系比起其他學校的法律系，多了必修會計學、財政學

等科目，「我們的學生就比一般法律系學生多了一個專業。」郭振恭強調，「我們的學生在畢業後可以到電子公司當法務，也可以到建設公司或證券公司上班，不一定都要擠到事務所或法院。」

郭振恭說明，中原財經法律系的學生在大三就修完所有的法律基礎科目，大四、大五分為金融法學、科技法學，以及司法實務三個組別上課，每個組都要修滿 22 個相關專業學分，學生畢業的時候就可以領到兩張證書，一張是由中原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，另一張是以法學院名義頒發，證明學生在校學習到哪項專業。

中原大學法學院的發展方向，一方面讓財法本科系學生於基礎法律外，擁有財經、科技法的相關背景；另一方面讓本來就擁有財經、科技基礎的學生，在就讀中原法律的碩乙、碩專班，充實法學基礎學分後，兩種不同養成背景的學生都可以去參加國家考試，取得律師或司法官的資格，或投入財經、科技業務法領域。

為了增加學生的競爭力，中原每年一次舉辦「勵學測驗」，相當於律師或司法官考試的模擬考。參加的學生不需要繳報名費，並以學校經費聘請校內、外老師命題和閱卷，最主要的目的，是讓同學熟悉考試的方式和氛圍，提高錄取率。

有鑑於律師錄取人數增



郭振恭說，國家既然大開律師錄取之門，也該出面安排新進律師的實習訓練，而不應將這麼重要的事丟給律師公會。

加後，新進律師連實習機會都難找的困境，郭振恭說明，中原去年開始和李永然律師事務所簽約，事務所的律師到學校負責實習課程，訓練基礎法律實務，上完這個課程的學生考取律師後，也能有優先權到李永然律師事務所實習，「至少學生們有了這堂實務課程的證書，之後要申請實習，也比別人有優勢。」

殫精竭慮的讓學生從申請實習機會開始就比別人多些優勢，但郭振恭也認為，律師工作與公益亦有關係，國家既然大開律師錄取之門，就該由國家出面安排新進律師的實習訓練，而不應將這麼重要的律師養成訓練丟給律師公會，公會是民間團體，哪來這麼大的人力及財力應付這樣巨大的改變？

郭振恭建議，法務部可考慮編列經費，統一分發實習，當然要給接受實習生的事務所一些經費。比如實習律師一個月 25,000 元的薪水，政府考慮付一半，否則對於指導律師來說，會覺得教人還要付薪水，影響其接受實習律師的意願；此外，政府出資很多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也可以做為實習律師的訓練機構。

雖然不認為律師錄取率提高，會有市場消化不了的問題，也應考慮法律系畢業生的出路，但郭振恭直言不諱的指出，政府讓大學增設法律系所的速度太快了。

民國 89 年開始，高雄大學、成功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管理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等大學

紛紛增設法律系所，「我覺得應該充分準備、放慢速度，比方 3 年增加兩系所，或者以 3 年增加一系所的速度，這樣國內外修習法律的博士生，也可以慢慢準備，充實師資及設備，針對新開設的學校的方向和需求，大家可以準備到最好的狀況。」